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0〕13号

CNAS 关于近期实验室认可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根据目前形势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对近期实验室认可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场评审安排

3月底前不安排湖北地区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现场评审，2月底前不安排全国其他地区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现场评审。

二、初评及一般变更扩项安排

机构可通过业务系统正常提交初评、变更或者扩项申请，CNAS将按照程序规定做好现场评审安排前的文审和前期准备工作，视形势发展随时启动现场评审工作。

三、特殊能力变更和扩项工作安排

为满足目前紧急工作需要，相关机构可以通过业务系统提交能

力变更和能力扩项申请。

1. 能力变更

检验机构、检测和校准实验室，在业务系统提交能力变更申请后，CNAS 将基于申请机构的自我声明，直接批准认可。

2. 扩项（新增项目、参数、方法或扩大测量范围）

机构提交扩项申请，CNAS 将安排专家采用文件评审的方式（必要时辅以电话、视频等方式）进行评审，经专家推荐后，办理评定批准。

上述能力变更和扩项申请先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版，相关机构应保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，在条件允许后，纸质申请材料可随后寄出。

特殊能力的扩项和变更措施仅适用于已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（含医学实验室）、校准实验室、生物安全实验室及检验机构等。对于初次申请认可的机构不适用。对于通过上述方式批准认可的能力，按认可规则需现场评审的，CNAS 将在条件允许后，及时追加现场评审。

四、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如有问题，请联系相关项目负责同志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2月11日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2月11日印发
